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华脉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648 号《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3,400 万股新股。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总计 38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42,667,192.06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40,172,807.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 21004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如下：

1、投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4、实施方式：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0日，华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7月10日，华脉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7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广发证券认真核查了上述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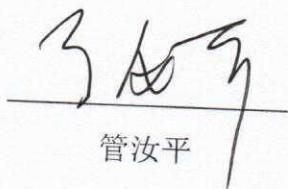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其明


管汝平

